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创投")《关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告知函》,具体事项如下:

为使资产保值增值,提高资产运作效率,高创投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,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4,700,0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972%,出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高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,780,2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%,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,700,000 股,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972%。

高创投承诺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,不会通过该业务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,若高创投后续发生减持行为,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